

×××人民检察院

**辩护律师可以不经许可
会见犯罪嫌疑人通知书**

(存 根)

××检××不经见〔××××〕××号

案 由_____

案件编号_____

犯罪嫌疑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

执行机构_____

批 准 人_____

承 办 人_____

填 发 人_____

填发时间_____

×××人民检察院
辩护律师可以不经许可
会见犯罪嫌疑人通知书

(副本)

××检××不经见〔××××〕××号

_____:

我院办理的_____案，犯罪嫌疑人_____
(性别、年龄) _____，本案有碍侦查的情形
已消失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三十九条第三
款的规定，辩护律师可以不经我院许可会见犯罪嫌疑人。

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

(院印)

本通知书已收到。

执行机构收件人：

年 月 日

×××人民检察院
辩护律师可以不经许可
会见犯罪嫌疑人通知书

××检××不经见〔××××〕××号

_____:

我院办理的_____案，犯罪嫌疑人_____
(性别、年龄) _____，本案有碍侦查的情形
已消失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三十九条第三
款的规定，辩护律师可以不经我院许可会见犯罪嫌疑人。

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

(院印)

制作说明

一、本文书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三十九条第三款规定制作。为本案有碍侦查的情形已消失，通知辩护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可以不经人民检察院许可时使用。

二、本文书共三联，第一联统一保存备查，第二联附卷，第三联送执行机构。